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動綠色採購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規定校內所有採購，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，並達到行政院環保署規定 88% 之標準。
- 二、參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訂定本校招標文件。
- 三、於合約中規定委辦廠商優先採購環保產品。
- 四、各項工程明定使用環保產品不得低於 12%。
- 五、校內網頁首頁設置與綠色生活資訊網連結。
- 六、於校內集會中加強宣導環境保護綠色消費活動。
- 七、推動校內省水、省電及校園綠美化活動。
- 八、本要點於主管會報中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